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6年度融资方案。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委托贷款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委托贷款年度预算。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潮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大唐国际向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亿元委托贷款。

2.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联董事李霄飞先生、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大唐国际广东分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增大唐国际广东分公司营业外支出预算5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869,077.7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2,396,089,10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681,784,900.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495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Q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9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5元(含税)。

4.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的主体一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以下简称“主体一”)。截至本公告日,主体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

主体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腾投资”或“主体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主体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主体一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主体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主体二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主体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21,98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810,9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主体二中相关主体通过持股平台计划间接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旭腾投资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本次计划间接减持股份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庄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	40.40%	492,976	0.30%
2	刘贤军	10.80%	0	0.00%
3	余海洁	10.00%	125,000	0.08%
4	胥兴春	6.20%	310,000	0.19%
5	曹逸群	3.20%	160,000	0.10%
6	卜凤燕	1.50%	0	0.00%
7	袁春怡	1.00%	0	0.00%
8	其他有限合伙人	26.90%	1,345,000	0.83%
	合计	100%	2,432,976	1.50%

注: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循相关主体在《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公告“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二)”),具体如下:

1.庄君新、余海洁(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旭腾投资拟间接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其任职期间的减持承诺。2.本次减持计划未包含刘贤军、卜凤燕、袁春怡(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胥兴春、曹逸群(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后原定任期结束已满6个月,相关承诺的限制已解除。

本次减持主体一及主体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主体一及主体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主体一及主体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庄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00,000股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0,000股
持股比例	3.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严	28,000,000	17.26%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庄严系兄弟关系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8%	系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海洁	10,000	0.01%	公司股东庄君新与股东余海洁系配偶关系
	合计	87,310,000	53.8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庄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32,9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32,97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旭腾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32,9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1,9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0,9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明新旭腾招股说明书,本次减持相关主体在公司IPO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庄严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2、在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公司股东旭腾投资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5、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2、在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海洁、胥兴春(已离任)、刘贤军、曹逸群(已离任)、袁春怡、卜凤燕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旭腾投资的合伙财产份额,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5、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系主体一及主体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主体一及主体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主体一及主体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一及主体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前述股东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5日上午9: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靳庆军先生、傅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蓝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蓝旭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蓝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蓝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蓝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家荣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家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1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08.84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3.8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8%,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8.50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前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含1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前述融资租赁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含1年),每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为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金额计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中。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08.84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3.8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8%,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8.50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为保障前述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80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90亿元额度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0亿元额度的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	直接持股100%	83.67%	2.00	5.00	11.65%	否
2	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食品”)	直接持股98%、间接持股2%	74.97%	0.10	1.00	2.33%	否
3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78.80%	1.74	4.90	11.42%	否
4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46.96%	6.24	2.90	6.76%	否
5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81.42%	2.07	1.00	2.33%	否
6	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61.02%	5.00	1.00	2.33%	否
7	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间接持股100%	76.58%	0.00	2.00	4.66%	否
8	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慧园区”)	直接持股100%	3.63%	0.00	5.00	11.65%	否
9	广东京基智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生态”)	直接持股99%、间接持股1%	97.63%	0.00	2.00	4.66%	否
合计			--	17.15	24.80	57.78%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吴忠君	直接持股100%	禽畜养殖、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食品加工
京基智农食品	5,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石陈方	直接持股98%、间接持股2%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网上提供农产品信息咨询;数据库处理及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等。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到科广办公楼二楼	潘可腾	间接持股100%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饲料、肥料、食品生产等
高州京基智农	42,000万元	2019年10月8日	高州市荷花镇沿江路9号2楼203房	陈东标	间接持股100%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酒镇东群村委会南排塘村(距离竹塘村800米)	王猛	间接持股100%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牲畜饲养、屠宰、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销售;食品生产等。
贺州京基智农	67,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广西东融经济技术开发区八桂工业园(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月岭路)	崔元彬	间接持股100%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12,000万元	2020年12月1日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八桂工业园	谢永东	间接持股100%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等。
深圳智慧园区	90,000万元	2022年12月22日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茂业社区龙岗大道横达尔花园1011.12栋-106	肖